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1 日廢字第 J9502035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巡查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 95 年 8 月 3 日零時 40 分在本市中山區○○○路○○段○○巷○○市場後面，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5 年 8 月 3 日北市環罰字第 X47755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8 月 21 日廢字第 J9502035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4 千 5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9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4174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5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11 月 21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95 年 9 月 1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95 年 9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

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 3 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3 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 | | |
|-----------------|-----------------------|------------------------|
| 違反法條 | 第 12 條 | |
| 裁罰法條 | 第 50 條 | |
| 違反事實 | 專用垃圾袋 | |
| 違規情節 |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 但依規定放置 |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 且未依規定放置 |
|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 1 千 2 百元—6 千元 | 1 千 2 百元—6 千元 |
| 裁罰基準 (新 臺幣) | 1 千 2 百元 | 4 千 5 百元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本年 8 月 3 日零時 40 分持小包垃圾原置於○○市場，旋覺不妥即提起欲帶回家中，遭稽查人員告發並告知罰鍰 1 千 2 百元。豈料處分書之罰鍰竟提高到 4 千 5 百元。請從輕依 1 千 2 百元罰鍰處理。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巡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此有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815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雖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告知罰鍰為 1 千 2 百元，豈料處分書竟提高為 4 千 5 百元，請從輕改處 1 千 2 百元罰鍰云云。惟查，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此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815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一、本案於 8 月 3 日巡查員……執行取締垃圾

包亂丟，於 8 月 3 日 0 時 40 分發現○君將垃圾包丟棄於○○○路○○段○○巷○○市場後面地上，立即上前告知○君已違規，並要求○君出示證件……現場○君問罰鍰多少，告訴為 1,200 (元) 至 4,500 (元) ……」是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獲舉發並敘述事件原委如上，且有採證照片 1 幀為憑，訴願人對該垃圾包為其所有亦不爭執，是訴願人有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為前開主張，惟系爭垃圾包既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棄置，依前揭裁罰基準規定，應處 4 千 5 百元罰鍰。本件縱果如訴願人所述，稽查人員於舉發時告知僅處 1 千 2 百元罰鍰，惟違規事實之認定及罰鍰額度之裁量，應以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構成要件及其裁罰基準規定為斷，訴願人尚難以稽查人員之錯誤告知而要求減輕罰鍰；況本件稽查人員於前揭簽辦單中載明係告知訴願人罰鍰額度為 1 千 2 百元至 4 千 5 百元。訴願人所述，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4 千 5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載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